

证券代码：870283

证券简称：山河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高教园区枚皋路 8 号浙大网新（淮安）科技园 11 幢 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同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39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淮投嘉鸿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江苏淮投嘉鸿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用于工程施工用款，利率不高于 6.00%，具体以协议为准，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拟出售子公司股权》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将控制子公司唯美园林 56.89%股权对外公开出售，出售价格与对手方正在对接商谈中，具体以实际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用于工程施工用款，利率不高于 6.00%，具体以协议为准，其中 1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短于三个月且不超过一年，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全部为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故全部参与表决，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淮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时洪生、王飞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盈科（淮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